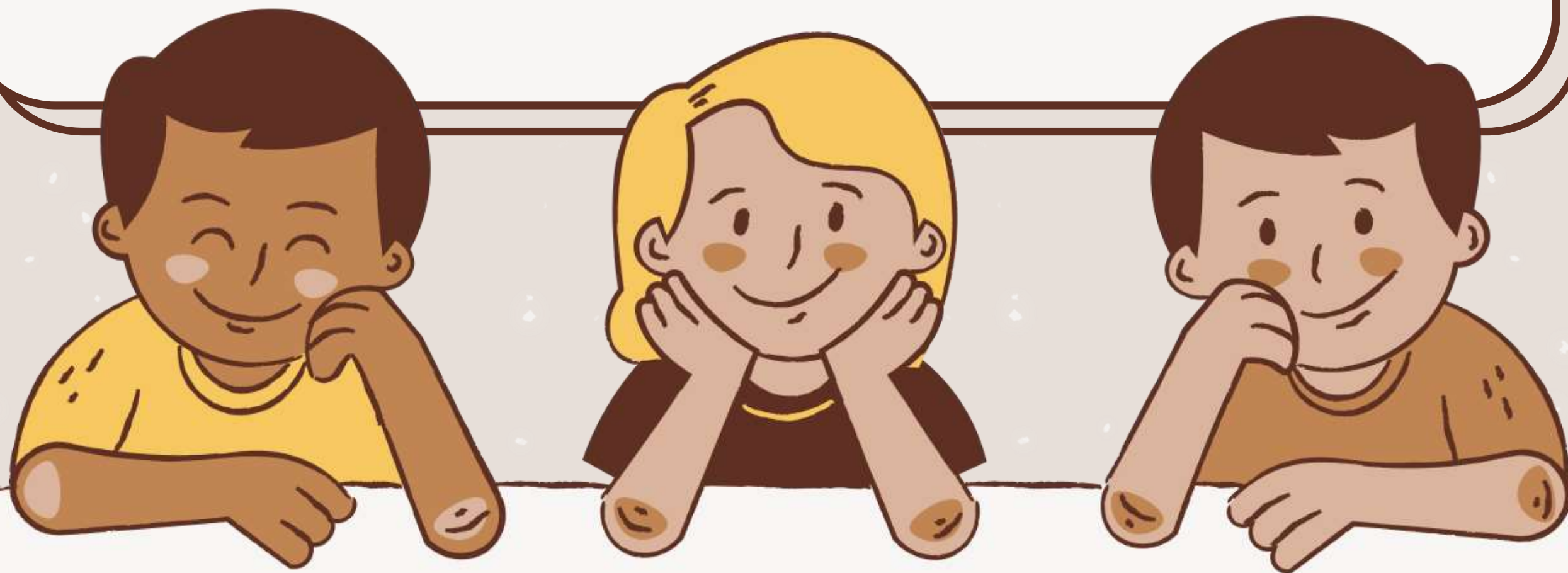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碩士班實習 課程說明會

陳玄惠助教 112/03/13



實習期間時數與學分

碩士班：
實習課程必修課1學分，排訂為碩士班二年級。

時數：
於暑假進行實習為原則，於同一機構內實習至少160小時。如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則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洽商。



流程



01

請各組選出班級課代表

02

請實習生自行聯絡與申請實習機構，於確定後請跟該組課代登記。

03

請課代不定時將該組實習生相關資料轉傳系辦助教。

04

系上發出公文(含實習評量表)

。





注意

請與實習指導教授討論實習單位。

請提供**實習生資料** (姓名、學號、手機、信箱)、**實習單位**、**實習日期**、**實習督導** (含職稱或稱謂) (含電話、信箱)、**實習地址**。

各組請於6/2前完成回報 (因要辦理保險)。

若需系辦發出公文，請自行準備相關資料 (如履歷表、自傳等)。



01

實習評量： 1.機構督導50%+本系評量50%
2.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報告
悉依實習指導老師規定為準

02

實習相關費用請自行與機構談妥，並確實告知實習老師





請實習學生進入實習階段前，務請接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請參閱本校性平會網站之宣導資料以強化學生進入職場之性別平等意識，維護校外學習之人身安全。

http://140.122.64.4/link.php?news_type=6



若有其他問題，請參考網頁實習辦法，
或至系辦找玄惠助教討論，
(Email:hsuanhui@ntnu.edu.tw)

謝謝！



THANK YOU

